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34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政协玉溪市 五届一次会议第0266号提案的答复

邹丽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委托商业保险公司承办玉溪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建议》，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为商业化运作，人社部门也非常乐意由保险公司承办，但玉溪市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先后经历过医保经办和商业保险公司经办的多轮尝试，结果是：盈利时，运转顺利；亏损时，相互扯皮。业内人士认为的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后可以发挥大数法则，抗风险能力强的优点并未真正体现。

二、自2010年起，玉溪市城镇职工、城镇居民乃至2017年整合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一直由医保局经办，基金运行平

稳。大病保险由医保经办有以下优点:第一、经办成本低。目前玉溪市的大病保险经办成本约为 0.3%，而商业保险公司经办成本约为 10%。第二、玉溪市医保付费制度改革已经覆盖大病保险，付费制度改革在基金风险防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商业保险公司只有项目付费一种单一的付费方式，面对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保险公司无计可施。第三、医保经办机构经办，结余的基金由参保人员共有，结余可以循环使用，发挥基金的最大效益。第四、由于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大，大病保险基数小，当基金出现风险时，医保经办部门可以及时调整政策确保基金平稳运行，而商业保险公司则没有相应能力。

基于医保自身经办大病保险在成本核算、风险防控、基金效益发挥上的诸多优势，玉溪市政府才始终让医保局经办全市大病保险业务。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268059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